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10070)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5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10070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同心路村民张某某在京昆高速高架桥下私自开挖水井。
办结目标	拆除抽水设备，并对地下水井进行封填。
整改措施	(一) 责令张汝凤切断电源、拆除抽水设备，对地下水井进行封填； (二) 对张汝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水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2024年5月12日下午2:00时张汝凤到五华区水务局接受调查(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二) 张汝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五华区水务局对张汝凤开具了《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张汝凤拆除抽水设备，对地下水井进行封填。 (三) 2024年5月13日五华区水务局牵头，组织普吉街道办事处对举报现场进行复核，张汝凤已拆除抽水设备，对地下水井进行了封填。 (四) 对张汝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水，用于自家绿化用水问题，进行行政处罚立案(五水立字〔2024〕004号)。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6日，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5日，昆明市水务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